清史研究前沿·历史人类学再出发

地方水利开发与人水关系变革
——基于道光曲沃县“沸泉水利图碑”的历史考察

张俊峰

[摘要] 道光二年“沸泉水利图碑”是研究沸泉水利社会历史变迁的一把钥匙。以水利图碑为中心，结合历代碑文、方志和田野调查，引入垂向视角，关注地域社会的整体性，将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相结合，研究时段以清代为中心，通过向上与向下延伸，将沸泉水利置放于一个更大的地理空间和市场空间中加以审视和解读，讲述图像背后人水互动关系的长期演变史，从而实现水利社会史研究从文字到图像的转换。

[关键词] 曲沃 沸泉 水利 图碑 人水关系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6－0074－015

水利社会史是二十年来伴随区域社会史研究兴起的一个重要学术领域。水利社会是以水为中心形成的一系列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关系的总和，包括已获水利者，未充分获水利者，未获水利者，直接获水害者，间接获水害者，与己无关的居住者等各类人群，[①] 是一个丰富多元的社会空间。近年来的水利社会史研究中，笔者尝试转换视角，希望从过去较多依赖的对各种文字信息的解读中摆脱出来，从文字到图像，通过搜集、整理和研究水利图，尤其是刻在石碑上的水利图，即水利图碑，以图碑为线索，结合方志、文献和田野考察，在充分汲取文字信息的基础上，不再单纯通过解读文字内容来讲述区域社会历史，而是进一步挖掘文字、图像背后的信息和意义。[②] 在此基础上，真正从文字材料中走出来，在特定区域的历史场景中，从环境、生态、经济、社会、文化、人群、权力等多方面入手，以水的问题作为基本着力点，展开长时段、连续性、整体史的考察。

本文研究的曲沃沸泉泉域，既是一个自然空间，也是一个社会空间。在这个空间里，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认识和表达。在士人和名宦眼里，沸泉是一个重要的风景名胜区，是人们呼朋唤友、观山望水、休闲娱乐的社交空间。在普通农人眼里，沸泉则是他们的生计所系、安身立命之所，是一个重要的生产和生活空间。对于毗邻曲沃的绛县人而言，沸泉只是一个与己无关、

[收稿日期] 2023-04-15
[作者简介] 张俊峰（1976— ），男，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太原 030006，rcsh@sxu. edu. cn
[基金项目] 本文系山西大学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历史时期华北基层社会治理及其当代价值”阶段性成果。

① 钱杭：《共同体理论视野下的湘湖水利集团——兼论“库域型”水利社会》，《中国社会科学》2008 年第 2 期。

② 张俊峰：《金元以来山陕水利图碑与历史水权问题》，《山西大学学报》2017 年第 3 期。

利及旁人的山水空间，甚至只是一个地名、一个泉眼。本文选取曲沃沸泉作为研究对象，不单因为它是山西南部一个历史相对悠久的水利灌区，在山西这个泉水众多，水资源开发历史很长的省份，曲沃沸泉并非特别突出。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在这里发现了一通刻于道光二年（1822）的水利图碑，这幅水利图后来被方志修撰者收录进入方志当中，成为了解沸泉水利开发史的重要媒介。本文将以解读水利图碑为中心，通过讲述图像背后人水互动关系的长期演变史，实现水利社会史研究从文字到图像的转换，希望能够为水利社会史研究探索一条新路径。

一、从岭上到岭下：绛山、沸泉与曲沃

沸泉位于山西南部的曲沃县，为古晋都绛之所在地。秦、汉时期这里先后有绛县、绛邑县之设。北魏太和十一年（487），改绛邑县为曲沃县，沿用至今。从字义上讲，沸泉似乎是指沸腾的泉水，或有温泉之义。泉水常年保持在18℃左右，每年冬春时节，远远看去像是煮沸蒸腾的水汽，故有沸泉之名。

从卫星地图上俯瞰，一道东西走向的山脉横亘在曲沃和绛县之间，使得这里界限分明。曲沃县在山下平川区，田畴平整，沃野百里。绛县则在大山里，沟坡纵横，道路曲折。分隔二县的这座山名曰紫金山，系中条山余脉，在曲沃县境分东、中、西三段，分别对应白石山、绛山和锦屏山。乾隆二十三年（1758）曲沃县令张坊曾考证过“曲沃”县名的来历，其中就提到绛山和白石山：“晋国以绛山为宗，绛水出绛山之南，沸涌而东，西北经青玉峡，东流袱石罅至白石山，悬而为沃泉。又东折白水村，九曲而北入于浍，西流入汾。凡曲沃、新田两都襟带，皆此沃水之所潆洄盘旋也，是为曲沃命名之由。”[①] 这里的绛山即是县境南部紫金山的中段，白石山为绛山东支，绛水泛指发源于绛山的沸泉，光绪《绛县志》有如下描述：“沸水发源县北十五里绛山下，村名沸泉。绛水即沸泉，溢为池，方广半亩，池底泉无算，涌而突上，北至沸泉庄。水出石罅，流浸巨，又北流半里至曲沃景明村界，趋青玉峡。”[②] 沸泉又名沃泉，此处的青玉峡为沃泉悬出之处，山质纯青如玉，俗称“跌水崖”，“两岸对峙，高数十仞”。[③]“悬而为沃泉”指沸泉从山上流到山下景明村时，在青玉峡形成的水流瀑布景观。嘉靖县志中称为“景明飞流”，乾隆县志中改称“景明瀑布”，名列曲沃十景图中。

明清文献中未见对沸泉流量的具体记载，目前可找到的数据来自20世纪30年代的科学水文测量，当时沸泉流量为0. 73立方米/秒，多年稳定。比较可知，这一流量在山西这个泉水丰富的省份里并不显著，流量偏小。当时水文研究者曾实测汾河下游晋南诸泉流量，可知“霍县郭庄泉（10. 7方/秒）、临汾龙子祠泉（7. 72方/秒）、洪洞广胜寺霍泉（4. 48方/秒）、新绛鼓堆泉（1. 2方/秒）、曲沃沸泉（0. 73方/秒）、翼城滦池（0. 62方/秒）”。[④] 尽管如此，绛山、沃水、飞瀑和绛山中透水性极好的石头——白石的相互叠合，不仅在这里形成一个颇具水乡特色的山水生态系统，而且使得泉域周围村庄享有灌溉之利。人们凭借天然地势落差形成的水流动能，在沸泉河道沿线鳞次栉比地设置了众多水磨、水碾、水碓等传统水力机械，更为凸显出以沸泉为中心的泉域社会的独特景观。

沸泉开发现存最早的史料是金代承安三年（1198）发生在泉域内两个村庄间的争水碑，可知在宋金时期这里的泉水资源已经在开发利用了。位于曲沃县境的另一处著名泉源，名曰星海温泉，受益村庄21个，分布于曲沃、翼城两县，在北宋熙宁年间也曾发生了跨县争水问题，经

① 民国《新修曲沃县志》卷之4，《第二略・沿革略》。

② 光绪《绛县志》卷之2，《山川》。

③ 民国《新修曲沃县志》卷之5，《第二略・山川略》。

④ 罗枢运等：《黄土高原自然条件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60页。

官裁断，将原属翼城的数个村庄划归曲沃管辖，从而解决了地跨二县事权不一的问题，表明当时曲沃县在王安石变法、大兴农田水利的背景下，对泉水资源的开发已经得到上至朝廷、下至地方官的高度重视。两相印证，可知宋金时期是曲沃县泉水资源开发的一个重要阶段。争水碑正是伴随水资源开发，用水规则形成和确立过程出现的。此后在元明清，围绕水资源的分配和水权变革，在这里上演了一幕幕人水关系的大剧，展现了沸泉区域的社会生态和权力秩序。

与绛山下的水乡景观相比，处于绛山上泉水发源地的沸泉村及其周围村庄，则呈现出一幅因缺水而长期困顿的场景。顺治《绛县志》中有“沸水发源县北十五里绛山下，绛人止占一景，点无资藉”[①]一语，这里的“止占一景”是指列入绛县十景之一的“沸水濂波”，“点无资借”则确切地表明沸泉在绛人眼里的价值。对他们来说，这股泉水是只能看不能用的。至今当地仍流传有“绛县出了三股泉，不浇绛县一方田”的民谚，[②]可资佐证。2022 年 12 月笔者在绛县沸泉村调查时了解到，沸泉村目前共有 214 户 586 口人，耕地面积 3400 多亩，村子四面皆山，好耕地很少，多年来靠天吃饭。过去村民居住在沸泉周边山上的窑洞，后来才逐渐移民到沸泉周围。30 多年前村民还得赶着马车或牛车到沸泉源头拉水。紧靠水源却用水不便，山里人的生计艰难可见一斑。

历史上住在岭上的绛县人并非没有动过引用泉水的心思，万历四十五年（1617）《东闫争水碑》就记载了绛县岭上人曾经做出的努力，却以失败告终。当时与沸泉庄邻近的绛县南柳、吉峪、赵村曾与曲沃县的东闫、西闫和下郇等村发生过争夺滋沟泉水的严重群体冲突。绛县人试图通过挖洞、筑堤、截流的方式，将滋沟泉水留住，由绛人优先使用，遭到久享泉水之利的曲沃东闫等三村反对。碑文中对双方的冲突如此记载：“乃绛县刁民韩应科等敢□听信邪术，纠合千人竖旗放炮，猖獗起衅，何其无天无日无朝廷！法纪有此激变，大异哉！……为此仰曲沃、绛县各掌印等官，作速严谕各县百姓，即刻解散，堵塞洞口，听候公委廉官刻期会勘。如惊悍不服，先将首恶拿解两道，定以乱民重处。”[③]因事关曲、绛二县，最终由分巡河东道龙姓道员出面审断，“永不许（绛人）开洞截水”，争端平息。事后曲沃县令周士朴在曲沃东闫村将道员的裁断刻碑，碑阳横刻“大明 奉院道明文”字样，碑体中央自上而下刻有“永不许开洞截水”七个大字，宣示了曲沃人的合法用水权益。万历四十五年的两县争水涉讼事件，尽管并非发生在沸泉山上村庄和山下用水村之间，却有益于理解该泉域所处的历史环境和社会面貌。

总体而言，岭上是一个穷困的区域，岭下是一个相对富足的空间，这是在对沸泉水流、环境、地理和村庄面貌进行综合考察后形成的一个直观印象。接下来，我们就从岭上走到岭下，以沸泉水利图碑为线索，进一步探究岭下人的生活世界和人水关系的动态过程。

二、由碑入志：沸泉水利图碑与景明水利图

沸泉水利图碑是研究沸泉灌溉区域社会历史的一把金钥匙，这张图刻于清道光二年《景明林交争水案碑记》的碑阴，原存曲沃县林交村龙泉寺，是道光二年曲沃县景明、林交二村间争夺沸泉水利的诉讼后，由胜诉一方林交村人主动刻立的。碑阳叙述了景明、林交水利冲突的经过，碑阴主体部分除雕刻水利图外，两侧还附有文字信息，右侧是顺治十一年（1654）四月初六日，由林交、白水、下郇、北阎等东西两渠村庄缔结的合同碑，左侧是沸泉中渠分水设施尺寸和公有财产坐落位置的碑记，可视为对水利图碑信息的补充和解释。有趣的是，这通碑现已挪至位于景明村的一处碑刻集中存放地——龙岩寺碑林中。物是人非，这块碑已经脱离其原有

① 顺治《绛县志》卷之 1,《舆地・山川》。

② 该说法由绛县退休教师吉玉宝、张金贵等人提供。

③ 万历四十五年《东闫争水碑》，碑现存绛县滋沟水库管理站院内。

的系统，进入一个全新的环境当中，且不再作为村庄水权的见证，只是记录当地历史的一种实物载体，其固有的功能和象征意义已完全丧失了。这样的变化也表明沸泉社会在当下已经发生了巨大变革，历史上这里曾经发生过的故事与当下已多有脱节。尽管如此，凭借这通水利图碑，仍能为我们深入研究泉域社会提供宝贵线索。

需要指出的是，民国十七年（1928）《新修曲沃县志》中亦收录一幅与此完全相似的地图，名为“景明水利图”。县志编修者在图后考证说：“清乾隆二十二年，知县张坊开凿水口，宽八尺，分渠溉田，西渠五分八厘，东渠四分二厘。绘图定章，刊碑示后，至今利赖焉。”① 这一记述中的关键词是“分渠溉田”和“绘图定章，刊碑示后”十二个字。日本学者井黑忍在研究沸泉水利图碑时，曾据此认定景明水利图，包括道光二年的这幅水利图最早是由乾隆二十二年曲沃县令张坊绘制。对此笔者持怀疑态度，因为张坊当时开凿水口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解决地方分水纠纷，而是为了改善景明瀑布“旧颇狭”的问题。从现有资料看，当时沸泉诸灌溉村庄之间并未有水案发生。不仅如此，沸泉“四六分水”的规则也并非自张坊始，而是始于金承安三年，并在明代弘治和万历年间先后得到曲沃县令刘玑和蒯谏的确认。因此，民国十七年曲沃县志编修者关于景明水利图所作的注解，不能作为张坊绘图定章的依据，张坊最多只是重申了金代、明代确立的沸泉四六分水规则。

既然如此，对于沸泉水利图碑和县志水利图来说，究竟谁在前、谁在后呢？通过查阅明清和民国不同版本的曲沃县志可知，曲沃县最早的县志刻于明代嘉靖三十年（1551 年），这部县志序言中有“曲沃旧无志刻”② 的表述。自明代开始，历经清代和民国，曲沃县先后在嘉靖三十年、万历四十年、康熙七年、康熙四十五年、乾隆二十三年、嘉庆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光绪六年和民国十七年 9 次修志。其中，仅在民国十七年县志中绘制了“景明水利图”和“温泉水利图”，其他县志中或为概览性的山川图（光绪六年），或为曲沃县水道总图（道光二十二年），未见专门的水利图。乾隆二十三年曲沃县令张坊所修《新修曲沃县志》中，仅有山川图和曲沃十景图之一的“景明瀑布”，并没有详细绘制的景明水利图。如果张坊果真绘有此图，大概率会将此图放入县志中。排除了张坊绘图之说，道光二年的沸泉水利图碑便是关于沸泉的最早一幅水利图，而民国十七年《新修曲沃县志》中的“景明水利图”则是在图碑基础上复制的，两图内容几乎一模一样，唯一的差别是水利图的载体不同，一个刻于碑石，一个印于志书。

道光二年沸泉水利图碑表达的是清代当地各村庄围绕沸泉开发利用形成的水权分配秩序。图碑涉及景明村、林交村、白水村、北阎村、南下郇、北下郇、东下郇、西下郇、北头堡、东明德、西明德共 11 个灌溉村庄。其中，景明、林交、白水是处于泉域上游的三个主要受益村庄。图碑显示，沸水在位于图上东南角的地方发源后，穿出山洞甫一进入曲沃境，就通过“分水斛”将其分为东西二渠，其中西渠分水五分八厘，东渠分水四分二厘。东渠北流一段后，又有“东渠斛”将东渠水分为两条支渠，一为“白水渠”，一为“下郇北阎渠”。随后两条支渠分别穿越透水性很好的白石山洞后，白水渠灌溉白水村田，下郇北阎渠灌溉北阎和东、西、南、北下郇村田。北阎村在支渠上自南而北设有三盘水磨。白水渠在白水村再分为西股和北股，在村南的西股渠上设置有一盘水磨。这是图像中沸水西渠的基本情况。从图碑中还能看到，沸水另有一股直接顺山势而下，呈建瓴之势，在白石村南、景明村东形成瀑布景观。瀑布水流下泄之后，一路向北，在白石村西分开两叉，东叉水道上可见一小屋，但未注名称，应为水磨坊。

沸水西渠在与东渠分水后与另一股沸水汇流，顺山势自东向西穿过“老洞”，转而自南向北

① 民国《新修曲沃县志》卷之 2，《图考下 · 景明水利图》。
② 嘉靖《曲沃县志 · 曲沃县志序》。

流至“西渠斛”，这段河道水流湍急，密集设置有头盘、二盘、三盘和四盘磨。至西渠斛分出上、中二渠，即西上渠和西中渠。其中，西上渠又分两支，一支自下而上 11 番一轮，周而复始灌溉林交村、北头堡、东明德和西明德四村；一支自南向北从景明村穿村而过，沿线建有四盘水磨。西中渠为景明村独有，因水流和地势之便，设有四盘水磨。由此可知，清代沸泉 11 村中，景明村因独有的地理位置，是水磨最为集中的村庄，多达 8 盘。若加上西渠分水前的四盘水磨，这里共有 12 盘水磨，远较泉域其他村庄为多。① 因此，景明一村不仅有灌溉之便、水磨之利，还有作为曲沃十景的瀑布景观，使这个村庄在泉域社会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明代泉域村庄所在乡里被命名为“富贵乡”，当与沸泉水利开发及其相关产业带来的稳定收益有关。

沸泉水利图碑中的其他环境信息也值得关注。一是位于图碑右上方的西上渠林交村南，可见图中有一座小的“龙王庙”，庙前为一个四方形水池，上有“天河发源”四字，可知这里应当有泉水出露，此水自南向北流出后分为东西两叉，其中东叉汇入景明村渠，西叉在图像下端汇入沸水河道。此水在分叉前有一水磨名为“双桥磨”，分叉后西叉在林交村桥南北各有一处碾和磨，下端在北头堡桥南也有水磨一盘，惜无名字。由此可知，泉域水源还是相对丰富的，不仅有作为主体的沸泉，还有天河泉可作补充。二是图碑中的庙宇建筑。位于图像中央的“九龙庙”，是图上所绘诸庙中规模最大的，作为两渠诸用水村一处神圣空间和祭祀场所，在泉域社会具有重要符号意义。三是西渠上的扶摇洞，图上标有“第一山水处”字样。从图碑中不难发现，水洞在这个区域非常特别，无论东西干渠还是支渠，泉水均要穿过山洞才能灌溉和冲转水力机械，图中标出的“老洞”和“扶摇洞”是泉域相关利益群体最为关注的两处过水空间。四是围绕景明瀑布进行的水利景观塑造，位于白水村南的白石园、白石楼、白石桥、景亭与瀑布合在一起构成一处风景名胜。嘉靖五年，曲沃知名学者李镔在此修建白石楼，邀请著名理学家吕柟同游景明山水后，撰成《白石楼记》。吕柟在文中对此地大加赞赏，引用李镔的话说：“白石山人李镔尝遍阅山水曰：‘无如吾白石山也。’”② 同样，明成化二十年（1484）进士、官至礼部尚书的曲沃人李浩在《景明石桥记》中也讲道：“予性癖好山水，尝游江南及上都之香山玉泉，其寺宇轩昂，亭榭伟丽，过此远甚。至于山水明秀，幽僻清爽，不假修饰而浑然天成，殊不及此……予将结屋山下，决渠引水，灌花植竹，徜徉容于其间。”③ 可见明代这里不仅是一个经济发达的水利灌区，也是深受官员、士人青睐的风景名胜区。正因如此，乾隆二十二年曲沃县令张坊才会有拓宽景明瀑布之举，使得这里的景致更加引人入胜。

三、变与不变：沸泉水利争端与水利秩序

道光二年沸泉水利图碑展现的是以景明、林交、白水三村为首的东西渠 11 村分享水利的情形，是人们对沸泉水资源长期开发利用的结果。由沸泉分水斛——东渠、西渠分水斛——东渠白水村支渠、下郇北阎支渠，西渠上渠和中渠、西上一支渠（林交等村）、西上二支渠（景明村），构成一个自上而下的三级分水体系。这个分水体系的形成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金代定规立碑，明代毁碑复刻，清代立碑刻图三个不同阶段。在此过程中，不同用水主体基于不同立场和目的，通过冲突、诉讼和协商等方式，最终形成图碑所展示的结果。为此，我们将以图碑为线索，结合泉域其他史料，进一步讲述图像背后的故事及生成逻辑。

（一）定规立碑：金代沸泉的开发与管控

① 嘉靖《曲沃县志》卷第 1，《疆域志 · 水利》，第 14 页载：“沸泉水溉田六村，景明、林交、白水、下郇、东明德、西明德，水磨二十，水碾十，水香磨百。”可见明代沸泉沿渠上下的水力机械已有相当发展。

② 乾隆《新修曲沃县志》卷 38，《艺文上》。

③ 乾隆《新修曲沃县志》卷 38，《艺文上》。

刻于金承安三年的沸泉分水碑记是泉域现存年代最早的一通水利碑，碑原立于景明村九龙庙内。碑文记述了承安二年林交和白水两村间的一起水利讼案。当时泉域村名和道光水利图碑中的村名存在差异，用水村庄共计八个，分别是“临交村、景明北社、景明南社、白水村、北阎西社、下郇南社、下郇北社和东社”。金代林交村名尚为“临交”，并非后来的“林交”。景明村在当时分为北社、南社，北阎村当时称为北阎西社，下郇村分为南社、北社两村。唯“东社”一村没有归属，结合后世用水情况判断，应属沸水东渠村庄。相比之下，道光二年沸水西渠中的北头堡、东明德、西明德村并未出现。金代沸泉水的利用情况是：“灌溉临交、景明二社，泉水开东社、北阎、下郇两社，计八村田苗及动临交、景明、白水等村水磨使用。”其中的“计八村田苗及动临交、景明、白水等村水磨使用”是关键信息，说明当时临交、景明、白水等村不仅可以用沸泉水溉田，还可以冲转三村水磨，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清代。

沸泉分水碑记向人们传递了两个主要信息，一是八村分水问题，二是八村水利管理。关于八村分水，道光二年水利图碑中标注的东渠分水四分二厘、西渠分水五分八厘的规定，正是始于金代临交、白水两村的这起水利讼案：“承安二年六月内，为白水村柴椿等与临交村盖先等告□使水，词讼不绝。近蒙提刑行司到县，委权县丞、主簿定夺到临交、景明人户，于涧内从上流用石头修垒渠堰偃水浇地外，白水并下郇等村各户，止是使临交村石缝内透漏下水。其上件即今行流水面，以十分为率，其临交村引使水渠内水五分八厘，白水等村取上流石堰内透漏水，近下聚成，行水渠内四分二厘，各置使水分数尺寸则子。若遇天旱水小，亦令各村人力验分数使水，仍省会各村人户严立罪赏。”[①] 官方判决中的这一表述相当明确清晰。这起水利争讼虽然发生在临交、白水两村之间，却关乎东西两大用水群体利益。一方是由临交村代表的临交、景明等村人户，相当于后世的西渠系统；一方是由白水村代表的白水并下郇等村人户，相当于后世的东渠系统。金代沸泉东西二渠分水的局面在此已初见端倪。经官方裁决，临交、景明“于涧内从上流用石头修垒渠堰偃水浇地”，白水等村“止是使临交村石缝内透漏下水”。这是关于两大用水主体各自该用什么水的规定。更为重要的是对双方水量的分配：“其临交村引使水渠内水五分八厘，白水等村取上流石堰内透漏水，近下聚成，行水渠内四分二厘，各置使水分数尺寸则子。”两渠按照四分二厘和五分八厘的比例分水，是通过这次裁决确立的，[②] 具有判例法性质。不同于道光水利图碑中的“分水斛”，当时分水用的是“使水分数尺寸则子”。为确保分水准确和长期稳定，临交村翟子忠等同众商议，“所有安置使水分数尺寸则子，宜用高厚石头培埋，不致日后移动”。同时规定遇天旱水少时派人到水则处由人工亲自检验分水比例，若有违反，要严立罪赏。

关于八村水利管理，要求“每一村取最上三户为渠长，两渠每年从上各取一名。自三月初一日为头，每日亲身前去使水分数则子处看守，各依水则分数行流动磨浇田，直至九月后田苗长成，更不看守”。这是因为“使水分数则子处”是八村水利的关键，是最容易产生纠纷的地方，要选拔专人负责看守。“每村最上三户”应该是各村的用水大户，是最直接的利益人群，由他们担任渠长，会比普通人户更负责。按照渠长选任规定，八个村每村选出最上三户担任渠长，西渠临交、景明北社、景明南社三村共 9 人，九年一轮。东渠白水、北阎西社、下郇南社、下郇北社、东社五村共 15 人，十五年一轮。每年东西两渠各派一名渠长，共同看守水则，互为监督。渠长值守时间为每年三月至九月灌溉时节，每年九月到第二年三月间，渠长无须上渠。值守期间，如东渠白水等村人偷豁渠堰，则由临交村渠长报告，会同各村渠长查验属实后告官，“令白水等村渠长犯人罚钱二十贯文，分付与临交等村人户销用”，同样，“若是临交等村渠长偃

---

① 金承安三年《沸泉分水碑记》，现存曲沃县景明村龙岩寺碑林。

② 此处不甚清楚的是五八与四二分水是依据什么确定的。就山西汾河流域诸泉水灌区的分水历史来看，存在水流缓急、地亩多寡、历史约定等多种因素。

塞白水等村，水小不迭则子，亦乞状上治罪罚钱”，两渠权益均等。碑文还规定了渠长的其他职责：一是渠长本人不亲自看守水则，另找他人代替的，一经发现，则由“众人指证，准上科罚”；二是在冬天不看守水则期间，“如有偃豁不依水则，捉住犯人，依上科罚其渠长一周年一替”。这一规定要求各村渠长要约束本村人户用水行为，否则会连带追究渠长责任。

由此可见，金代承安三年沸泉分水碑记作为泉域内年代最早的官方裁断，界定了沸泉东西二渠各村用水权益，确定了影响后世的分水规则。作为此案的胜诉方，临交村告状人翟子忠、盖先等表现突出，为东西渠分水规则的确立做出贡献，显示了临交村在沸泉早期水利开发中所发挥的作用，奠定了临交村在沸泉水利中的主导地位。金代沸泉水利碑记由此也成为临交村水权合法性的象征。

（二）毁碑复刻：明代的沸泉水利纷争

明代沸泉水利纷争，方志中虽有记载，文字却极为简练。嘉靖《曲沃县志》在沸泉分水渠条目下记述：“成化间民数十年争水不息，知县刘玑约定分数，熔铁为之，西孔六分，北孔四分，民服其公，到今无讼焉。”[①] 成化是明宪宗朱见深的年号，总共 23 年（1465—1487），“成化间民数十年争水不息”的表述似有夸大之嫌。从治理效果来看，刘玑铸铁斛分水的举措，并未彻底平息争端。万历四十年《沃史·沸泉》条目记载称：“成化间民争水数十年不息，知县刘玑铸铁斛定分数，西孔六分，北孔四分，讼始息。至万历间，奸民毁斛，复起争端。知县蒯谏更铸铁斛公分，民始帖然。”[②] 可知铁斛作为分水的重要设施，经常遭受破坏，导致纠纷反复出现。《沃史》卷二十《艺文志》中记有两篇关于沸泉水利的碑记题目，一为“水利遵守碑记邑侯临清柳佐撰”，一为“沃泉分水记邑侯关西蒯谏撰”。[③] 查阅曲沃县职官表可知，柳佐系万历十六年至十九年县令，蒯谏为万历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县令。前揭道光二年沸泉水利图碑中，在景明九龙庙旁，有柳佐祠一所，显系纪念柳佐治水功绩所建。由此可知，从明代成化年间至万历三十二年的 140 年，是泉域水案多发的时段，先后有三位县令处理这里的水利争端，并被记入地方志当中，可见在当时是很有影响的事件。

在总体把握明代沸泉水利开发史的基础上，以下重点讨论明成化至弘治元年（1488）沸泉泉域的一起毁碑复刻事件。事情要从金代刻立沸泉分水碑记说起，弘治元年林交景明争水碑记载说，这通金碑原有一式两通，“一在景明村九龙庙内，一在本县衙门首。不知何年月日，被人将九龙庙碑一座打毁，止有碑额龟趺存在”。九龙庙位于景明村东，是沸泉的一座神圣空间，是谁要毁掉这座碑，毁碑的意义何在？前已述及，金碑既确立了沸泉东西二渠分水原则，又确立了林交村在沸泉水利秩序形成中的核心地位，是林交村水权合法性的象征。与林交村同属西渠的景明村，在利用沸泉水方面与林交村存在竞争关系。景明村水磨众多，且位置靠上游，水利条件优越。在泉水流量有限，不能满足景明村水磨生产用水需求时，势必会出现争水现象，本质上是灌溉用水与水磨用水之间的矛盾。明代方志中所载成化以来当地争水常年不息的现象，便是这一矛盾的集中体现。长期的对抗和积怨，使得象征林交村水权的景明村九龙庙金代水利碑记，成为景明村人暗地破坏的目标，于是有了金碑不知何时被毁的现象。

正是在此背景下，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发生了景明村人吉纨和吉俊破坏上渠和中渠分水设施的严重违规事件。通过弘治水利碑文可知，景明村吉俊父子拥有中渠多盘水磨，为增加水量，他们蓄意“将古旧分水石砍去一块，中渠石口砍讫七斧，后洞石口砍开一处”，致使上渠水量变小，林交渠长发现后随即告官。为消除威胁，林交村一个名叫上盘的人带头，纠集该村 14 人集体上诉至山西巡抚，指控吉俊父子故意毁坏景明村九龙庙金碑，捏称县令刘玑

---

① 嘉靖《曲沃县志》卷第 1,《疆域志・山川》。

② 万历《沃史》卷 10,《山川考》。

③ 万历《沃史》卷 20,《艺文志》。

有包庇不公之嫌。山西巡抚受理此案后委官会同曲沃县令查实。经审讯，吉纨对其故意破坏分水设施的行为供认不讳，被责令补修分水口、分水石和中渠洞口，“责打三十，罚谷五十石”，“吉俊□照罪追米，送预备仓”，将景明村人上盘“杖责七十”，九龙庙道士李真“先行摘发，带冠著役”，其他人免于追究。这起讼案虽然使景明村人破坏分水的行为遭受严惩，林交村人也为此付出不小的代价。事后曲沃知县刘玑“重新修立石碑贰座，镌刻各人告争勘断经过缘由，各于本县并九龙庙内竖立一座，仍附写□□四本，用印钤盖，本县与各人收照，永远无争”。

事情并未就此完结。原立于九龙庙内的金碑，在明代成化间争水时早已遭人破坏，只剩碑额龟趺。此次官方刻立新碑后，林交村十四位告状人和十位渠甲头共同发起，在弘治元年碑阴复刻金承安三年沸泉分水碑记，并将他们的名字书写在后，以彰显林交村的水权合法性和他们对沸泉水利的贡献。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景明村一个叫行大有的渠夫，私自砍掀中渠水口被发现，经林交、景明两村渠长甲头商议，对行大有罚银十五两，罚金用于给九龙老爷献伞和修补水口。这通碑记刻在弘治元年碑文的空白处，形成“一石三记”的现象。[①] 在这里，同一石碑上的金碑、明碑和清碑，并非只是时间上的先后顺序，而是在泉域社会围绕水权的争夺中，出现了时间上的位移，在碑刻出现顺序上变成了先有明碑，再有金碑，清碑在后的现象。其中，对金碑的复刻行动，是作为胜利者的林交村人集体意志的表达。与金代碑文主要确立沸泉东西二渠分水规则的作用相比，明代碑文主要确立的是西渠水利系统中两大村庄间的分水规则。在这一规则中，景明村占据天时地利的优势，扮演了破坏者的角色；林交村占据历史优势，凭借祖先在金代分水中发挥的主导地位，确保了本村的合法用水权，是现行水利秩序的维护者。

（三）立碑刻图：清代沸泉水利的运行

历经金至明的长期开发和纷争，清代沸泉的用水规则和水利秩序已基本稳定下来。其中最大的不确定性仍然是林交和景明这两个主要受益村之间的矛盾竞争。接续明代成化年间两村多年的争端，清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二年，纷争再起，矛盾焦点仍然是对沸泉水的争夺。前文已对道光二年景明林交争水案碑记碑阴“沸泉水利图碑”做了详细描述。在此将结合碑阳和碑阴信息，解读清代沸泉的水利运行及问题所在。

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二年景明、林交两村间的水利纠纷，是明代两村纠纷的延续和翻版。尽管有历代水规和成案可凭，但两村间的争水纠纷仍然无法避免。龙岩洞是沸泉西渠的一处过水通道，为保证水流通畅，每年均需组织夫役进洞掏渠，掏渠完成后再由两村渠长进洞验收。嘉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林交村渠长刘如孝按照常规拨夫掏渠时，被景明村郭圪列入洞阻挠，影响工程进度，遂将郭圪列告官。紧接着，景明村人梁元成又“乘隙窃水”，林交人即刻报案。经曲沃县堂讯，将郭圪列掌责，梁元成杖惩。随后又有景明村水磨主梁玉成“因便磨渔利，私砍赵家水口”，被林交渠长郭如孝发现，“心疑景明村盗砍”，经告官审理，“断令中渠水口另铸铁口，以图久远”。之后梁有盛“因日久未见林交村公同铸造铁口，心未输服，不认兴工修渠，并牵捏灯夫名目，意欲额外添设灯夫，于掏渠时随同入洞验工。遂添砌情节，屡次赴宪辕暨抚宪辕门具控。后经河东道督粮分宪审理，将梁有盛掌责，“伊等仍蹈前辙，三载不息”。在此形势下，林交渠长上官登云等“因景明村水磨渔利，又因不认修渠，无从引水灌地，亦捏词奔赴抚宪行辕呈控”。至此，双方均告至山西巡抚衙门，互不相让。山西巡抚批发河东道宪转委河津县令崔某勘讯断案：“查中渠水口，既蒙前宪核定尺寸，断令另易铁口，自应遵照办理。随对同两造核定式样，断令铁口净宽二尺零七分，高一尺二寸，厚一寸……景明村水磨，谕令暂

① 井黑忍：《旧章再造：以一石三记与三石一记水利碑为基础资料》，《社会史研究》2018 年第 5 辑。

时停止，俟渠工修竣后，再行动用。每年掏渠照旧会同两村渠长进洞验工，景明村不得额外添设灯夫，致肇争端。”双方具遵结案。

此案中需要关注一个隐于幕后的关键人物——景明村磨主梁玉文。案件中被追责的三人中，除“乘隙窃水”的梁元成外，渠夫郭圪列和渠长梁有盛均与其有关。碑文中关于梁玉文的记述出现过两处，一是“因便磨渔利，私砍赵家水口”，二是“贿买梁有盛为渠长，梁锡五作扶帮，捏添郭圪列为验洞灯夫，迭控上宪”。赵家水口是景明村中渠进水口，他私砍赵家水口的目的，就是为了增大中渠水量，以便冲转水磨渔利。贿买梁有盛做渠长，指使梁委任郭圪列充任验洞灯夫的目的，也可能与破坏中渠水口有关。由于碑文中相关信息太少，已无法做出明确推断。梁玉文在此案中并未受任何牵连，而是由梁有盛、郭圪列等人充当了替罪羊，这应当是本案的一条暗线。整体来看，在这通由林交村人主导刊立的碑记中，景明村依然是秩序的破坏者，林交村充当的是受害者和正义者的角色。这通碑竖立在林交村龙泉寺内，“阖庄同立”，成为林交村艰难获取水权，维护公平正义的历史见证。

颇有意味的是，在这次立碑时，人们不仅在碑阴绘刻了沸泉水利图，而且在水利图两旁添加了两段重要文字。右侧是顺治十一年四月由沸泉东西两渠各村渠长、甲头、约地等集体订立的一份合同，兹全文誊录于下：

> 立合同人两渠各村渠长、甲头、约地上官杰、王日新、王可训、靳如柏等，今有源头海口水磨一盘，内有半盘一拾五日，系抄□皇业，已奉旨并院道府厅帖禀催缴变卖纳价□□林交、白水、下郇、北阎等村东西二渠十分为率，照依勒碑分数分析纳价。西渠五分八厘，东渠四分二厘。始初投单，林交独为各村纳价，无凭存执。公议誓立合同分执一张，看□管业。林交□头，白水等村接管，周而复始，永远无异。恐后无凭，合同存照。□其业，彼时景明村愿不纳价，并归林交。此照。顺治十一年四月初六日立。

这份合同展示了顺治十一年沸泉诸村集体出资购买朝廷抄没的明藩王皇庄产业——源头海口“半盘一十五日”水磨时，按照东西二渠五八、四二用水比例分摊。最初出钱时，林交村为各村代缴钱款，诸村“公议誓立合同分执一张”，规定以后这半盘水磨先由林交村管理，再由白水等村周而复始轮流接管。这次交易中，唯有景明村不愿分担费用，于是景明村的份额便归并到林交村名下。这表明林交村在沸泉诸村中不仅颇具财力，而且很有担当，为众村减轻了负担，获得各村支持，显示了林交村在泉域社会具有的影响力。景明村自愿放弃分摊水磨的权利，表现与众不同。之所以如此，这一方面可能与景明、林交二村关系紧张有关，另一方面是景明村水磨较多，可能没有兴趣参与。无论如何，林交在绘图时，将这份合同刻于图旁，或有显示该村领导力和话语权之意。

图碑左侧专门叙述了中渠即赵家水口从康熙年间到道光元年水口尺寸和材质的变化经过，这段文字对于我们理解沸泉水利图碑非常重要，故一并誊录于下：

> 中渠即赵家水口。自康熙年间因水流不均，南帮补贴椿木板一块，上厚一寸，下厚二寸五分。兹于嘉庆二十三年，因景明夫役入洞兴讼，蒙彭天掌责完案，遵规掏渠。及至验工，不惟木板全无，又见北帮偷掘小渠一道，呈控上宪，亲委陈天，用青石补砌，长二尺，厚三寸六分，前高一尺五寸二分，中高九寸，后高七寸四分。□□道光元年三月间，蒙上宪亲委河津崔天勘断，另铸铁闸板一块，插于青石内，南贴涑石帮外，铁板外露青石一尺，青石短渠帮一尺；铁板内露青石九寸，闸板外过梁至水平一尺二寸，内过梁至水平九寸，出口水平比内过梁水平高一寸六分。水平系马鞍桥□出口，南帮至北帮宽二尺。故勒石以记之。

赵家水口是景明村中渠的重要入水口，由明及清，这里长期成为景明、林交两村发生纠纷的敏感地带，经历了嘉庆二十三年为期 4 年的水利诉讼，赵家水口也由康熙年间的椿木板，变成嘉庆二十三年的青石板，再到道光元年的铁闸板。碑文中之所以详细记录不同时期木板、青

石板和铁闸板的大小尺寸和相对位置关系，正是为了防止今后两村再有争水发生时有据可查。清代中期，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使得沸泉水利运行秩序得以确立和巩固。

如此一来，碑阳的道光二年景明林交争水案碑记、碑阴的沸泉水利图碑以及顺治十一年“水磨纳价合同”和道光二年“赵家水口碑记”组合在一起，就将由林交村主导的清代沸泉水利运行秩序整体呈现出来。在此需要强调的是刻图于碑的意义。如前文考证，道光二年沸泉水利图碑是金代以来沸泉泉域绘制的年代最早的一幅水利图，在此图碑出现之前，金代、明代的水利碑均系文字，没有图像，直到道光二年这里才首次出现了文字和图像并存的情况。表明沸泉社会经过金代以来的长期实践，伴随村庄间反复出现的水利纷争，单单通过树立官方水利判决碑文，已经无法满足现实需求了。笔者认为，绘图于志与刻图于石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其受众和意义也是完全不同的。尽管民国十七年曲沃县志中绘制了景明水利图，与沸泉水利图大同小异，但是县志是给官员、士绅和识字人群看的，对于乡村社会的普通民众来说，看字不如观图。竖立于村庄公共区域的水利图碑，对于不识字人群是没有阻碍的，民众结合自己的生活常识，可以很容易掌握图像传达的信息，从而明确所属村庄的水权边界，这是文字信息根本无法企及的。一图胜千言，只要读懂了图，就能掌握泉域村庄水利运行的基本信息，这是民众水权意识的一种突出表达。水利图碑与水利碑文结合在一起，反映出清代沸泉的水利运行和管理已达到一个更为精细化的程度，但并未根本改变金代和明代沸泉水利的基本格局，具有一种稳定且日益内卷的特征。

值得追问的是，景明村人何以在明代和清代两次水案中一直扮演破坏者的角色？该村分明占据着整个泉域最为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用水条件，在水资源分配中具有先天优势，为何还会屡屡出现水不足用的问题呢？光绪八年（1882）景明村本庄商贾捐资碑或许能为此提供答案。表面上看，此碑似乎与泉域水利并不沾边，只是本庄商贾的捐资行为。但是通读碑文却会发现，这里的商贾并不仅限于景明村一村，而是涵盖了一个较大的地域范围。碑文中所谓“本庄商贾”包括：稷山县、猗氏县、潞安府、安邑县、榆次县、祁县、绛县和曲沃，以及本县交里村、听城村、南樊村的商户，涉及晋中、晋南和晋东南这一广大区域。这些商户主要经营的是磨房、木铺、烟房、粟店和其他内容不详的商号。其中，磨房数量最多，共有 14 家。其次是木铺、烟房和粟店。发起本次捐资活动的四位“募化公值”分别是稷山源盛顺磨房、猗氏大生永磨房、曲沃交里通盛德磨房和听城诚意顺磨房，表明磨房经营户在这次景明村捐资活动中起主导作用。前引嘉靖三十年曲沃县志中有沸泉“水磨二十，水碾十，水香磨百”的记载，景明村之所以会有如此多外地商户出现，当与这里大量的水磨、水碾、水香磨有关。水磨通常用于加工小麦、小米、玉米和高粱等农作物，水碾可用于谷物脱壳和去麸，包括小麦、玉米、菜籽等的粉碎；水香磨专门用于生产“制香、焚香”，对木料进行切割粉碎和研磨。在近代蒸汽和电力机械出现以前，水动力代表的是最高的加工技术和生产力。从碑文中“磨客经手各县捐资姓名”字样，可知这里是一个“磨客”经常光顾的地方。因为沸泉地势和水流的关系，这里可能是山西南部一个重要的粮食、木材、烟草加工生产基地。正是来自外部市场的商品加工需求，导致以景明村为代表的泉域水磨经营业主需要不断通过加大水流，冲转水磨，提高产能和工作效率，以满足各地磨客的商品需求，这就成为导致景明村和以林交村为代表的水利灌溉村庄之间围绕泉水资源时有冲突的外在驱动。通过水磨，连接起景明村与外部世界，并在外部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导致了区域内部水利秩序的不断调整和重构。受技术和时代条件所限，在清代甚至是明清以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存在于灌溉农业和水磨业之间的矛盾问题始终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在水流有限的情况下，地方社会两种产业、两类人群之间的矛盾只能通过诉讼、刻图于碑等方式暂时调节，并不利于泉域社会的革新与发展。

四、时过境迁：二十世纪以来的沸泉社会变迁

（一）晚清民国泉域人口的锐减

进入20世纪上半叶的民国时期，沸泉灌区继续维持着明清以来灌溉与水力加工业并存的局面，村庄间的水利纠纷和诉讼行为未见诸文献或碑石之中。表面上看，这应与明清两代奠定的水利规则和秩序有关。结合史料可知，晚清民国以来，包括沸泉泉域在内的整个曲沃县人口发生巨变，成为影响地方社会发展的一个关键变量。

表1　明清曲沃县户口数字统计表

时间	户数	口数
洪武年	7868	62100
嘉靖年	6979	90663
万历年	7947	49788
崇祯年	5236	58802
乾隆年	41498	284431
嘉庆年	41721	285846
道光年	41895	286258
光绪年	9229	35831
宣统年	16889	82853

数据来源：民国《新修改曲沃县志》卷之6,《赋役略·户口》。

从表1中可以看到，曲沃县人口在清代乾隆、嘉庆、道光三朝已达至历史人口最高峰。随后在晚清光绪、宣统两朝急剧锐减，延续到20世纪20年代。民国十七年《新修曲沃县志》中详细记述并分析了自1853年太平军入境至1927年当地人口急剧变化的根本原因：

> 清季嘉道年间是为沃邑户口极盛时代。越自咸丰癸丑，粤逆陷城。同治丁卯，捻匪扰境。惟此人民或激忠义而捐躯，或被威胁而殒命。户口之减，抑亦众矣。迨至光绪丑寅，饥馑洊臻，赤地千里，灾为数百岁所未有，米则三十余金而仅石，粟贵如珠，人贱于蚁，道馑相望，目睹心伤。甚至百十族之繁聚，仅存二三姓之寂处。方诸在昔之盛，是十而只存一也。后至庚子辛丑，又复连年亢旱，麦价昂贵至二十余金，闾阎元气尚未恢复，再经此一番斫丧，民户之凋残，于是益不堪问矣。及国体变更，共和告成，十五、六年之中，荒旱恒居半数，惟十一年冬，灾情尤重，粟价陡涨至二十余元。闾里恐慌，同声愁叹，千家万户，均鲜盖藏之储。白叟黄童，咸有凄凉之色。此外尤有为户口减少之原因者，自海禁大开，鸦片之流毒，尚未刬除净尽，及民国纪元，金丹之输入，又复接连不绝……目下按户口表登记，虽有八万余丁，而直鲁豫客民殆居十之三四。是自光绪丁丑迄民国丁卯，虽历时已五十余年，而户口仍然如是晨星硕果，寥寥可数也。[1]

这段文字历数了晚清以来太平军、捻军入境，以及光绪三年大饥荒、庚子大旱、1922年荒旱、鸦片金丹烟毒之祸对当地人口的巨大破坏，并指出1927年户口登记中的八万余丁，其中外籍客民就占到三四成。在此背景下，沸泉六村自然也难幸免。可贵的是，民国十七年《新修曲沃县志》中留下以村庄为单位的人口统计数字，为了解当时的泉域人口变化提供了依据。其中，林交村274户，男630丁，女434口；景明村107户，男266丁，女200口；白水村91户，男238丁，女217口；南下郇加东下郇57户，男160丁，女121口；北下郇加西下郇78户，男

① 民国《新修曲沃县志》卷之6,《赋役略·户口》。

235丁，女141口；东明德41户，男115丁，女93口；西明德48户，男131丁，女92口。林交、景明和白水三村作为沸泉灌区用水大村，户数和人口数名列前三，且与其他村庄存在较大差距，呈现了沸泉水利与村庄人口正相关关系。就沸泉邻近村庄而言，户数超过100户的极少，多数维持在60户上下，平均人口仅为300人。

由此可见，晚清民国以来由于连年兵灾、荒旱和烟毒之祸，导致当地户口凋零，经济不振，社会经济处于大灾大荒之后的恢复期，人水关系较之明清时期相对缓和，因此泉域社会极少有水利纠纷发生。

（二）现代化的尝试：20世纪30年代的沸泉水力发电计划

1917年，掌控了山西军政大权的山西督军阎锡山，在全省实施“六政三事”政策，推动经济复苏，将兴办水利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由六政考核处组织力量对全省水资源进行测量、规划。1933年山西水利工程委员会成立后，曾对省内泉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进行调查，他们认为：“泉水之利用，概为水磨与灌溉。水磨则就水势筑屋，引水以激动水轮，磨制面粉。其构造样式，均极简旧，效率亦低。灌溉用水，最多时为春秋二季。冬季之水，则多数弃于河中，未能利用。”① 为改变山西各地泉水资源开发利用不足的状况，主张在各泉域修建水库，“不特冬日之水可储存库内，以增灌田数而补春日水量之不足。且可以其水力发电，供给工业及电灯之用也。”② 曲沃沸泉亦在此次调查之列。据调查者测量，当时沸泉流量为20–30立方尺/秒，约合0.56–0.85立方米/秒，灌溉面积为5320亩，基本维持着明清时期的水平。

之后，山西水利工程委员会大力推动规划、建设水力发电厂，相继测量了黄河壶口瀑布、广胜寺霍泉、曲沃沸泉、晋祠难老泉和太原兰村泉5处瀑布水泉的数据，形成建设黄河瀑布水电厂、广胜寺水泉水电厂、曲沃瀑布水电厂、晋祠水泉水电厂和兰村水泉水电厂的规划方案。关于曲沃沸泉瀑布水电厂，“据测量之结果，其可靠流量，只每秒20立方尺，水势之高度，为223尺，所生之力量，只四百马力。此水电厂所发电将有下列用途：（1）磨面粉；（2）纺织（曲沃产棉颇丰）；（3）轧棉花；（4）榨棉籽油及提炼棉籽油；（5）供给廿里以西曲沃城电灯。预计此电厂成本，约需十二万元，合每马力三百元”。③ 这项规划试图依靠现代水电工程技术，变沸泉水能为电能，用电磨取代水磨，进而将水电资源运用到纺织、轧棉、榨油、电灯照明等民生和近代新式工业领域，这是对传统泉域水资源的一项创新性的变革，是在传统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然而，这项水电规划最终未及批复上马，全面抗战便开始了，山西陷入战争硝烟之中，山西省政府的这项水力发电计划胎死腹中。

尽管如此，对于古老的沸泉灌区而言，这毕竟是金至明清以来从未有过的创新之举，尽管未能顺利实施，却挑战了泉域社会原有的人水关系，使得泉域社会的未来发展充满多种可能性。在这次水电规划之中，最大的改变是过去由泉域村庄和民众主导的水资源开发和管理被代表国家的山西省政府所取代，如此必然会导致泉域社会人水关系的重大变革。

（三）国家治水工程：沸泉水库与引沸入滏

新中国成立后，通过修建沸泉水库、滏沟水库，实施引沸入滏工程等，将30年代山西省政府未及实施的民生水利工程变成现实，沸泉水改变了流向，扩大了用途，增加了效益，在新的时代和生产力条件下焕发了新生，极大地改变了泉域社会延续数百年的人水关系。国家对水的支配、规划和管理的力度空前提高，过去那些与沸泉无关者，被纳入到了新的灌溉系统当中，得到沸泉水的滋养，明清时期日益走向内卷的泉域社会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沸泉水库包括沸泉一库和沸泉二库，二者均为库容量大于10万立方米小于100万立方米的

---

① 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348经济·概况》之《山西考察报告书》，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333页。

② 《山西考察报告书》，第333页。

③ 《山西考察报告书》，第114页。

小（二）型水库。其中，一库位于泉域白水村东南，系 1973 年政府投资 11 万元建成。坝高 17 米，顶宽 3 米，坝长 56 米，总库容量 31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亩。二库位于一库下游 200 米处景明瀑布上方。1976 年投资 6 万元建成，集蓄水、灌溉、发电、养殖、娱乐为一体。坝高 24 米，顶宽 4 米，坝长 150 米，总库容量为 41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也是 1000 亩。

引沸入滏是将沸泉灌区废弃不用的泉水引入滏沟水库的一项区域调水工程，工程分为引沸入滏、引沸入浍两期，历经 15 年完成。其中，滏沟水库位于绛县紫金山北麓滏沟沟口，因拦蓄绛县滏泉水得名，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一）型水库，有效库容 197 万立方米，水库坝长 240 米，坝高 24 米，于 1968 年 12 月动工，1974 年建成，可灌溉东闫、西闫、南下郇、北下郇等土地 7500 亩。1995 年，引沸入滏工程启动。工程由曲沃县政府、北董乡政府和东闫、西闫、白水、李野、南下郇、北下郇、东下郇 7 个受益村筹措资金，从沸泉一库引水调蓄滏沟水库。不仅改善了曲沃县东闫、西闫、南下郇、东下郇、北下郇、南属寺、白水、东明德 7 村 5700 亩农田灌溉，而且极大缓解了曲沃北董乡旱垣缺水问题，新增灌溉面积 10 200 亩。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到 2000 年，不论是沸泉水库、滏沟水库还是引沸入滏、引沸入浍，与明清时期最大的不同在于不仅是象征国家的地方政府和水利部门的全面介入，更为重要的是通过现代工程技术手段，使传统时代利用效率极低的沸泉水资源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权属关系也从过去的个别村社和私人独享变成覆盖面日益扩大的区域共享，人水关系由此出现划时代的变革。

五、结论

围绕道光二年沸泉水利图碑，本文对明清以来直至 20 世纪沸泉社会的历史变迁做了一个整体性的论述，值得总结的问题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就金代、明代尤其是清代的沸泉水利社会而言，这里原本是一个充满层级和差别的传统社会，垂向差异是理解沸泉社会的一个有效视角。

作为沸泉发源地的沸泉村，深处绛山之中，虽毗邻水源地，却受人力、技术、制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长期以来“止占一景，点无资借”。直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国家实施三线工程，在这里修建了生产绷带、针织品的后勤军工厂，为满足近七千名职工的生活用水，在泉边修建了无塔供水池，沸泉村民接通了自来水管道，才改变了长期用水不便的局面。相比之下，绛山之下的平川地带，则是一个相对富庶的区域。景明村首屈一指，占尽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不仅风景秀美，而且尽享灌溉和水磨之利。与景明村长期对立的林交村，在用水上则会经常受到景明村的威胁，明清两代的两起诉讼案件，是两村关系紧张的明证。顺治十一年景明村公然退出泉域所有村庄参与的水磨交易，既体现了景明村作为沸泉首村的任性，也体现了泉域村庄地位的不平等。林交村独立为众村垫资的行为，体现出作为沸泉上游最大受益村的实力。位居下游的白水、北阎、下郇、东明德、西明德则在明清以来的沸泉社会中默默无闻，悄无声息。这种自上而下的层级和差别，乃是传统水利社会的一个突出特点。

其次，关注主体性的变化，金代尤其是明清以来沸泉社会存在一个从民间主导到官方主导的过程，这既是沸泉社会的重大变革，也是认识沸泉社会的一个有效视角。

对于沸泉社会而言，从金代东西两渠分水到 20 世纪初期，是一个以民间治水为主，官方有限介入的时代。该阶段民间社会的主体性突出表现在对有限水资源的分配和管理，充分发挥官方断案的权威性，维护自身的用水权益，制止破坏现行水利秩序的行为。成化、弘治争水案中，林交村人宁愿冒着被官府杖责的风险，也要越级上诉，为村庄争取合法水权，体现了他们的主

体性。在打赢争水官司后，他们又及时通过补刻金代碑记的方式，将自身在泉域社会的主导权确定下来。同样，嘉庆、道光时期再次发生的水利诉讼当中，两村均采取了层层上诉直至山西巡抚衙门的方式，迫使高层关注地方水利冲突，这再次体现了民间的主体性。再者是道光二年林交村绘制水利图，主动刻图于石，将官方断案刻碑竖立于村庄公共空间的举动，也是民间主体性的象征。作为泉域社会的神圣信仰空间，村庄民人共建九龙庙、营建公共信仰空间的行为，也是民间主体性的一种表达。在这种民间占据主体性的时代，村庄间利益的相对固化，也导致了泉域社会的停滞和内卷。

进入 20 世纪上半期，民间主体性渐渐让位于国家和地方政府。1933 年由山西水利工程委员会筹划的沸泉水电计划，代表了现代国家对长期低效运行的沸泉水利的一种主动调整。新中国成立之后的 60、70 年代，地方政府通过修建水库，实施跨区域引水等工程措施，扩大了沸泉的灌溉面积和运行效率，改变了过去有限的用水范围，使沸泉水更好地发挥了推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福祉的作用。国家全面介入到地方公共水利建设，体现出国家试图通过行政手段实现地方资源有效配置的一种努力。但是，国家的主体性也存在弊端和局限，泉域社会的未来发展中，如何有效平衡两种主体性的关系，在二者之间寻找一个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平衡点，成为一个新的问题。

第三，通过材料、技术与工程手段治水始终伴随沸泉水利的古今变迁。

金代沸泉东西两渠分水，采用“使水分数尺寸则子”，为了长久稳定，人们用高厚石头将其培埋，不致日后移动，是当时技术和材料条件下人们追求稳定性的一种努力。明代成化水案中，景明村“将古旧分水石砍去壹块，中渠石口砍讫柒斧，后洞石口砍开壹处”，表明当时使用的仍是石头材质，为了解决矛盾，县令刘玑熔铸分水铁斛，解决了分水石容易遭受破坏的缺陷。嘉庆、道光讼案中，景明村梁玉文破坏中渠“赵家水口”导致水案发生是关键问题，官员解决这次纠纷时使用了熔铁闸板，使赵家水口实现了从椿木板到青石板再到铁闸板的变化。这些都是通过工程技术措施解决争水纠纷的有力证据。传统时期通过材料、技术手段维护现行水利秩序的方式，在 20 世纪发生了重大变革。民国时期未及实施的沸泉水电计划，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先后上马的沸泉水库、溢沟水库和引沸入溢、入浍工程，是前所未有的变化。通过这些工程、技术手段的实施，彻底改变了沸泉水利上下游发展不均衡、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受益主体有限的问题。今昔不同，每个时代都有着属于这个时代的工程技术和治水理念，我们进行古今比较的目的是为了总结历史，启迪当下，惠及未来，而不是厚此薄彼，以今人之世界评判古人之长短。在此意义上，道光二年沸泉水利图碑所承载的沸泉水利社会，是特定时代条件下人们能够做出的最优选择，是清人生存智慧的象征。读图讲史，图碑证史。当下沸泉水利社会尽管已经失去昔日的水乡风采，并不妨碍人们通过访碑读图，走进古人的生活世界，讲述古代人与水的动人故事。

本文尽管是以沸泉为中心的区域社会史研究，但是与以往研究最大的不同在于，除了继续关注水利社会中的用水主体及其变化外，还充分留意了外部性因素对泉域社会的影响。沸泉水磨业为此提供了一个重要视角，使我们能够将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结合起来，在以水为中心的基础上，充分关注外部因素对泉域社会的影响和改变，从而将沸泉社会置放于一个更大的地域市场空间中加以审视，有助于克服就水言水的局限。沸泉的事例表明，水利社会是一个富有层次的地理和社会空间。将外部因素考虑进来，不仅有助于扩大水利社会的地理边界，将更多与水有关的人群纳入到这个社会体系当中，而且能够加深对作为小区域的“沸泉”灌溉社会的理解，建立起小区域与大社会之间的广泛联系，从而赋予水利社会史研究更为弹性的空间和整体性。

References

Qian Hang. “Gongtongti lilun shiye xia de xianghu shuili jituan-jianlun kuyu xing shuili shehui ” (Xianghu Hydraulic Interest Grou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Theory: With a Discussion of Reservoir-Centered Hydraulic Society).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2 (2008).

Zhang Junfeng. “Jinyuan yilai shanshan shuili tubei yu lishi shuiquan wenti ” (The Water Map Stone Tablet and Historical Water Right inShanxi and Shaanxi Provinces Since jin and Yuan Dynasties). *Shanxi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Shanxi University) 3 (2017).

Local Water Conservancy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Water: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n the “Feiquan Water Conservancy Map stele” in Quwo County in Daoguang Reign

ZHANG Junfeng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Social History, Shanxi University, rcsh@sxu. edu. cn)

Abstracts: Erected in the second year of the Daoguang reign, Feiquan Water Conservancy map Stele is a key to study the changes of local water conservancy. Centered on the water conservancy map stele, combined with historical inscriptions, local gazetteers and field investigations, the article provides a vertical perspective on water conservancy society and pays attention to the integrity of regional society. Combining external and internal factors, the research period centered on Qing Dynasty. By extending up and down, the Feiquan water conservancy society is examined and interpreted in a larger geographical space and market area. The article reconstructs the long-term evolution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umans and water that the map represented. Thus, the article realizes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ext to image in the study on the social history of water conservancy.

Keywords: Quwo, Feiquan Water Conservancy Map stel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water